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為強化對本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金管會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p> <p>一、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海外分行檢查報告有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受處分之虞者，應提前於 2 週內函報金管會；稽核單位或法遵主管應依重大性原則，及時將金檢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二、強化國外營業單位之管理機制：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專責主管除互相兼任外，原則上應為專任，且應符合當地法令要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有利益衝突情形，且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確認符合其監理要求。</p> <p>三、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應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妥適處理，並通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四、金管會已將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洗錢防制、董事會監督管理、法令遵循情形及內部稽核等列入 106 年度檢查重點。</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金管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5 次修正內控辦法，進一步提高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等。修正內容包含：</p> <p>(一) 加強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p> <p>(二) 強化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設置規定。</p> <p>(三) 強化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之功能等。</p> <p>二、106 年 2 月 6 日函頒「財政部持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p> <p>(一) 明定公股董、監事職責。</p> <p>(二) 加強董事會功能。</p> <p>三、金管會配合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亦已同日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整併現行注意事項有關確認</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7.04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規定，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p> <p>四、107年2月5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兼任非金融事業與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職務。</p> <p>五、107年3月31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包括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一兆元）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及要求銀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管理機制，提升對資訊安全重視，並規定不分資產規模均應建立金融機構舉發制度，以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